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政府购买服务回复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官渡区“十五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函》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官渡区‘十五五’生态环境规划”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官渡区区级财政资金中安排。

二、项目实施中，请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请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规定执行。

此函。



2025年11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白佳 63526823)